

六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影像科 320CT 设备维保（三年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WYKJ-G2025-004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徐州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影像科 320CT 设备维保（三年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影像科 320CT 设备维保（三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96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98.7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6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